

(第 69 期)

广东省统计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 2023 年广东村集体经济现状简析

**内容摘要：**本文对 2023 年广东行政村村集体经济<sup>①</sup>的全年村集体收入<sup>②</sup>、集体经营收益<sup>③</sup>、村集体给本村居民的分红以及村集体企业等情况进行分析，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2023 年 村集体经济 现状

乡村振兴是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建设和美乡村以及实现农民富裕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而农村集体经济又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广东省通过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的成功案例，让乡村迎来发展新机遇。本文对2023年广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进行分析，梳理村集体经济面临的难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 一、广东村集体经济统计监测情况

广东省以“百千万工程”为抓手，探索旅游开发型、资产租赁型、股份合作型、产业带动型等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拓展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同时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专业力量，实现村集体经济资金投资化创新运用从0到1的突破，有力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通过对全省21个市共19367个行政村村集体经济进行统计监测，发现各市的行政村数量差异很大，最多的梅州市达2040个，最少的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只有25个，前者为后者的81.6倍。

### （一）行政村全年村集体收入基本情况。

1. 超三成的行政村全年村集体收入超过10万元。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村集体收入超过10万元的村有6168个，占全省行政村数量的31.9%。其中10-20万元（含10万元）的村有2565个，占13.2%；20-30万元（含20万元）的村有825个，占4.3%；

30-40 万元（含 30 万元）的村有 389 个，占 2.0%；40-50 万元（含 40 万元）的村有 263 个，占 1.4%；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村有 2126 个，占 11.0%。但是全年村集体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村仍有 13199 个，占全省行政村数量的 68.1%。其中低于 5 万元的村有 11337 个，占 58.5%，占比最高；5-10 万元（含 5 万元）的村有 1862 个，占 9.6%。（见表 1）

**表 1 广东省行政村全年村集体收入的分布结构**

全年村集体收入分组	行政村（个）	占比（%）
0-5 万元	11337	58.5
5-10 万元	1862	9.6
10-20 万元	2565	13.2
20-30 万元	825	4.3
30-40 万元	389	2.0
40-50 万元	263	1.4
50 万元以上	2126	11.0
合计	19367	100.0

2. 高收入行政村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行政村全年村集体收入普遍较高，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普遍偏低，两者差距较大。珠三角地区 5472 个行政村全年村集体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有 1576 个，占全省的 74.1%。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3895 个行政村超过 50 万元的只有 550 个，仅占全省的 25.9%。分区域看，珠三角地区全年村集体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行政村占本区域行政村总数的 28.8%，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7.8 个百分点，比

重最高；粤北地区比重最低，其次是粤西地区，占比分别为 2.5% 和 3.1%，比全省平均水平分别低 8.5 个和 7.9 个百分点，比珠三角地区低 26.3 个和 25.7 个百分点；粤东地区比重为 7.5%，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3.5 个百分点，比珠三角地区低 21.3 个百分点。

## （二）行政村集体经营收益基本情况。

1. 行政村集体经营收益小于 5 万元的村数量最多。数据表明，全年行政村集体经营收益小于 5 万元的村数量最多，共有 11805 个，占全省的 61.0%，占比最大；5-10 万元（含 5 万元）的村有 1610 个，占 8.3%；10-2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村有 2291 个，占 11.8%；20-30 万元（含 20 万元）的村有 707 个，占 3.7%；30-40 万元（含 30 万元）的村有 371 个，占 1.9%；40-50 万元（含 40 万元）的村有 232 个，占 1.2%；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村有 2351 个，占 12.1%。（见表 2）

**表 2 广东省行政村集体经营收益的分布结构**

全年村集体经营收益分组	行政村（个）	占比（%）
5 万元以下	11805	61.0
5-10 万元	1610	8.3
10-20 万元	2291	11.8
20-30 万元	707	3.7
30-40 万元	371	1.9
40-50 万元	232	1.2
50 万元以上	2351	12.1
合计	19367	100.0

2. 不同经济区域的行政村集体经营收益水平差距悬殊。按经济区域划分来看，在低于 5 万元、5-10 万元（含 5 万元）、10-20 万元（含 10 万元）、20-30 万元（含 20 万元）、30-40 万元（含 30 万元）、40-50 万元（含 40 万元）这 6 个区间里面，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差距不大，而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区间共 2351 个行政村中，珠三角地区就有 1744 个，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有 607 个，前者为后者的 2 倍多。从占比来看，珠三角地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行政村占该地区行政村总数的比重为 31.9%，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9.8 个百分点；其余三个区域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行政村占该地区行政村总数的比重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粤东地区、粤西地区、粤北地区占比分别为 9.3%、3.1%、2.4%，分别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2.8 个、9.0 个和 9.7 个百分点。其中，粤北地区最低，粤西地区次之。

### （三）珠三角地区给本村居民分红的行政村数量较多。

2023 年行政村村集体给本村居民分红的共有 2584 个，占全省行政村的比重为 13.3%。分区域来看，珠三角地区超过四分之一的行政村村集体给本村居民分红，占 25.8%，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2.5 个百分点，比重最高；粤西地区比重最低，其次是粤北地区，分别占 7.0%和 8.1%，分别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6.3 个和 5.2 个百分点。粤东地区的比重为 10.6%，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2.7 个百分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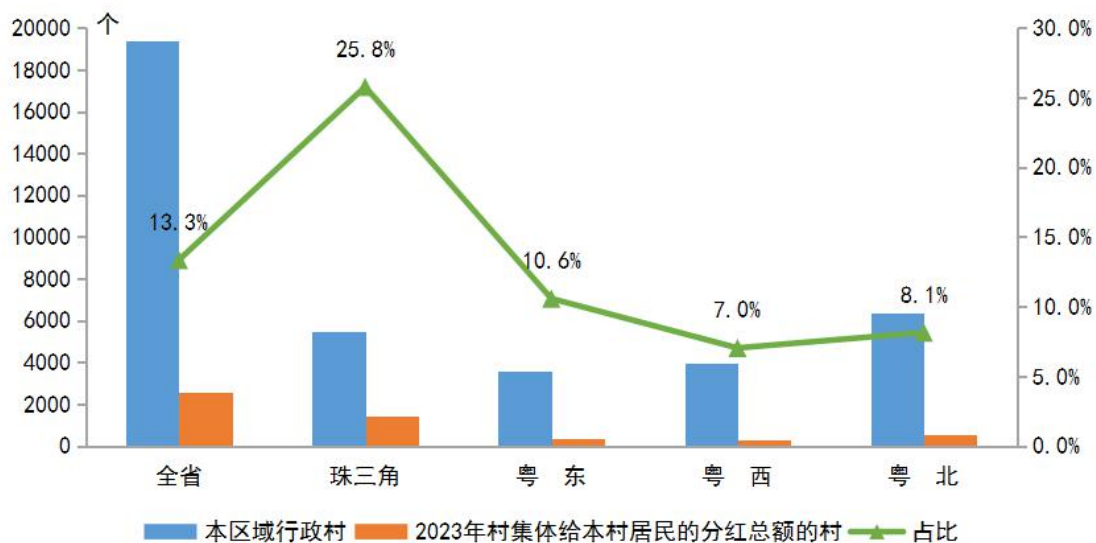


图 1 广东省分区域行政村村集体全年给本村居民的分红总额情况

（四）珠三角和粤北地区的行政村村集体企业个数占比大。

2023 年行政村中有村集体企业的共有 1577 个，占全省行政村的比重为 8.1%。分区域来看，行政村中有村集体企业的村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粤北地区，其次是粤东地区，粤西地区占比最低。珠三角地区行政村中有村集体企业的村有 583 个，占本地区行政村的比重为 10.7%；粤北地区有 649 个，占本地区行政村的 10.2%；粤东地区有 190 个，占本地区行政村的 5.3%；粤西地区有 155 个，占本地区行政村的 3.9%。（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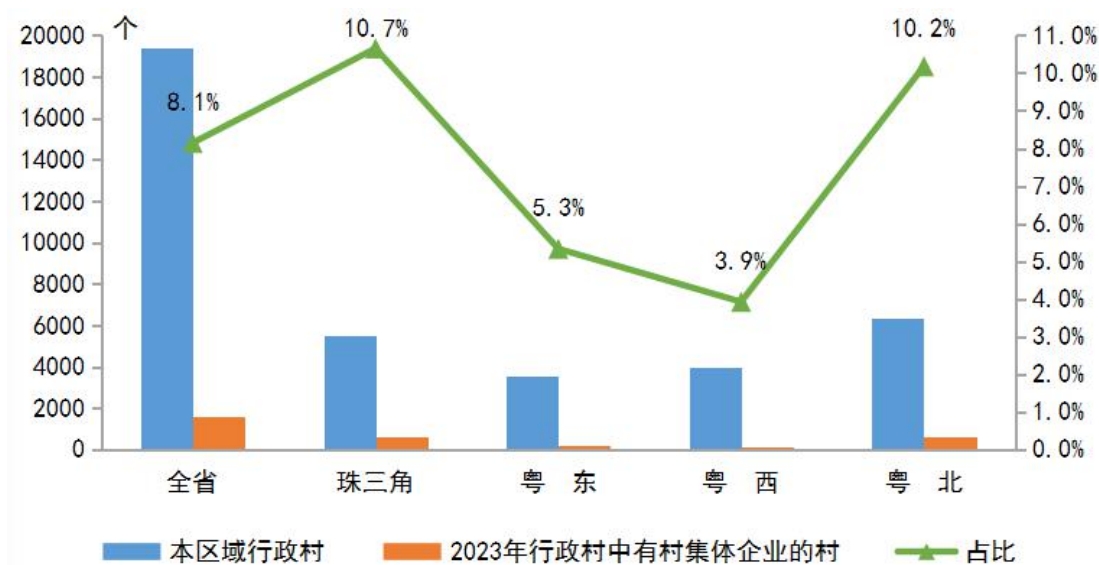


图2 广东省不同经济区域村集体企业情况

## 二、需要关注的问题

通过基层调研了解到，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依赖土地、厂房、商铺等物业出租，投资分红，收入来源单一，容易受外部大环境波动影响；村集体企业内生发展动力不足，亟待培育新型企业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点。

### （一）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依然是主要短板。

在行政村统计监测中，全年村集体收入低于5万元的村有11337个，占全省行政村58.5%，其中珠三角地区有1961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有9376个，后者为前者的4.8倍。由此可见，各区域内行政村经济发展仍然存在巨大差异，这种状况形成既有地理区位、经济区位等客观因素影响，也有行政村内部管理制度和干部能力素质差异的影响，但从长时间来看，造成农村集体经

济发展不均衡的主要因素是前者。

## （二）集体经营收益低的村数量较多。

村集体经营整体水平不高，在 19367 个行政村中，没有经营收益或者经营收益在 5 万元以下的村仍有 11805 个，占比达 61.0%。目前来看，集体经营收益低的村仍然占大多数，在发展村集体经济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同时部分地区亟需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提高村集体财务会计人员专业素质水平，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 （三）村集体分红受村集体经营收益较少或者无收益制约。

2023 年给本村居民分红的行政村村集体仅有 2584 个，占全省行政村数量的 13.3%。村集体经营收益较少或者无收益是影响村集体分红的主要因素。广东 2023 年行政村集体经营收益小于或等于零的村共有 9675 个，占全省行政村的比重为 50.0%。一方面是村集体经济资源少，发展空间小，收益较少，导致村集体经济发展缓慢，另一方面是发展村集体经济观念弱化，思路不清，财务监管不力，影响村集体经济收益的增加。

## （四）村集体企业数量偏少。

2023 年行政村中有村集体企业的村共有 1577 个，占全省行政村的比重仅为 8.1%。一是受资源和条件的限制，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上档次、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较少；二是农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效应；三是企业市场服务体系不健全，缺乏深加工。这些都在制约村集体企业的发展和村集体收入的增加。



### 三、发展行政村村集体经济的建议

在发展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时，既要深化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活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动能，又要优化产业结构，盘活土地山林河湖滩涂等集体资产，促进三产融合，推进村集体经济升级改造。只有不断发展和壮大村集体收入，优化村集体成本开支，增加村集体经营收益，才能为农民群众提供比较丰富的物质、文化服务，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利益。

#### （一）提质提速发展和壮大村集体收入。

合理调整村集体企业生产布局，优化村集体企业生产结构，推动村集体企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一是发展新型村集体企业增加村集体经营收益。村集体通过出资、合作、参与经营管理、共创品牌等方式，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市场竞争和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二是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依托县镇区域的龙头企业，以科技手段带动村集体企业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三是创新发展模式。探索“村集体经济+N”组合发展，使村集体能得到稳定的收益，如“村集体+公司+基地+农户”、“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等发展新模式，以特色发展拓展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四是探索投资路径。探索“村集体+政府+国资+金融机构+保险”五合一的投资路径，增加村集体经营收益。五是鼓励各村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发展模式。规划瞄准现代农业，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强势打造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和引进高效农业、观光农业，依托特色农渔业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大力

推进旅游和休闲农渔业发展模式带动集体经济发展。

（二）选好村支部书记致富带头人，配强队伍，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富民强村提供人才。

一是要有一个坚强有力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和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要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做到管理、效益齐抓，生财、理财并重。二是要加强培训，提升行政村班子干部的致富本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要千方百计增加村集体积累，村集体积累不仅包括村集体办公设施、村企业资产和流动现金及各种债权，还包括责任制未分到户的村集体所有资产资源。三是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的引领作用，在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前提下，激发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带动村民增收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福利关联机制。

（三）建立和健全完善村集体分红制度。

村集体经济是集体经济的一种，是生产资料归村民共同所有的一种公有制经济。随着村集体收入的不断增加、财务制度的不断完善、本级的村务开支缩减、村集体经营收益有一定的积蓄。根据村集体制定的分红制度，在继续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制度分红给村民，以确保村集体经济和村民整体利益最大化。激励村民的劳动积极性和创业热情，共同发展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全民共享发展成果，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之一。

- 注：①村集体经济指行政村本级的村集体经济。（不含村民小组的经济和村经济联合社的经济。）
- ②全年村集体收入指村集体经济可以抵偿当年支出、纳入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投资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所有收入之和。（不含村集体不能支配的其他部门和上级拨付的资金收入、村民小组的经济收入、村经济联合社的收入等其他收入。）
- ③集体经营收益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及投资收益之和，减去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后的差额。计算方法：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集体经营收益。（不含村集体不能支配的其他部门和上级拨付的资金收益、村民小组的经济收益、村经济联合社的收益等其他收益。）

供稿单位：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

撰 稿：曹文群 曾愉锦

责任编辑：何 婷